

創興銀行「智安存」賬戶條款及細則：

1. 「智安存」賬戶允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個人客戶（「客戶」）將部分或全部資金鎖定於「智安存」多幣種儲蓄賬戶（「智安存」賬戶）。
「智安存」賬戶為存款提供保障，以防止經第三方提出之未經授權的資金轉賬。
2. 客戶需親臨任何香港分行（「分行」）及於分行櫃檯完成指定申請及/或驗證手續以開立或結束「智安存」賬戶、從儲蓄賬戶/往來賬戶/多幣種儲蓄賬戶轉入資金至「智安存」賬戶及從「智安存」賬戶提取資金。「智安存」賬戶只支援行內轉賬，不支援跨行轉賬、轉數快或支票轉賬。
3. 以上述第2條為條件，「智安存」賬戶內之資金不可透過任何渠道提取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創興流動理財、網上銀行服務及自動櫃員機服務。
4. 以上述第2條為條件，「智安存」賬戶內之資金不可作任何其他本地及香港以外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提取、轉賬、直接付款授權服務、預設常行指示、償還貸款及信用卡還款、銀行收費扣除等。
5. 本行概不就處理「智安存」賬戶提款申請之延遲或拒絕該提款申請承擔責任。本行保留權利可單獨酌情於驗證失敗之情況、客戶未能提供本行認為滿意的客戶身份驗證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它情況下拒絕執行提款指示。本行不對客戶因該等延誤或拒絕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或成本承擔責任。
6. 本行保留權利可單獨酌情在特定情況下無須客戶同意或指示釋放其「智安存」賬戶內之資金，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發起的賬戶結束、遵守監督和監管機構施加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以及根據法院命令或破產程序採取行動。
7. 客戶可透過創興流動理財、網上銀行服務或銀行月結單查閱「智安存」賬戶結餘。
8. 「智安存」賬戶之存款利息依本行現行利率支付，本行保留權利可隨時單獨酌情決定及更改利率。請於本行網站 www.chbank.com（步驟：個人銀行>實用資訊>存款利率）或向分行職員查詢現行之「智安存」賬戶存款利率。
9. 在不限制客戶根據本行任何適用之條款及細則提供的任何賠償的情況下，客戶承諾賠償本行並使本行免受所有索賠、成本、費用、損失和損害，包括但不限因以下原因引起：（a）任何客戶對「智安存」服務提出的請求（包括要求存入、提取及/或釋放「智安存」賬戶中之資金）；及/或（b）違反此條款及細則。
10. 本行保留唯一酌情權利隨時更改此條款及細則，無須提前通知客戶，且該等修改將即時生效。
11. 若對此條款及細則和「智安存」賬戶有任何爭議，本行對所有的有關事項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亦不受理任何信函問詢或索賠。
12. 本行不時修訂之「賬戶章則」和其他指定之章則及條款、流動理財服務章則及條款和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皆適用（總稱「服務章則」）。如果服務章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或與「智安存」賬戶相關的任何申請表、宣傳單張、營銷、推廣材料或任何其他文件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則在與「智安存」賬戶有關的事項範圍內，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3. 除非本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非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的人士不得根據《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其條款或享有任何其他利益。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客戶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15.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3768 6888。

網站：www.chbank.com

越秀集團成員